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4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27,824,620,573股
发行价格:5.93元/股

● 预计上市时间: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或“发行人”)已于2025年6月17日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简称“本次发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预计将于其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上交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资产过户情况: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5月30日,本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2025年4月16日,本行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行长、董事会秘书或董事长、行长、董事会秘书另行授权的其他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有关法律法規规定以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项。

2.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程序
本次发行已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简称“金融监管总局”)的批复,金融监管总局同意本次发行及核准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简称“财政部”或“发行对象”)的股东资格。
2025年5月9日,本行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交易审核意见》,认为本行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5年5月23日,本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079号)。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数量:27,824,620,573股
3.发行价格:5.93元/股
4.募集资金总额:165,000,000,000.00元
5.发行费用:47,341,938.10元(不含增值税)
6.募集资金净额:164,952,658,061.90元
7.每股净发行价格:5.93元/股
8.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6月13日出具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认购资金缴纳情况验证报告》(安永华明(2025)验字第70008878_A01号),截至2025年6月13日上午11时止,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之一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共收到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购资金人民币165,000,000,000.00元。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6月13日出具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证报告》(安永华明(2025)验字第70008878_A02号),截至2025年6月13日止,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65,000,0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47,341,938.10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4,952,658,061.90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27,824,620,573.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37,128,037,488.90元。
2.股份登记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25年6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

(五)联席保荐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联席保荐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认为:
“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发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法规的要求,并获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金融监管总局批准、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发行股份限售期、发送缴款通知书、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已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的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财政部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本次发行对象财政部用于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其他主要股东直接或间接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财政部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不存在认购资金来源于股权质押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涉及的《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缴款通知书、《股份认购协议》等有关法律文书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缴款和验资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数量、认购股份的限制期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限售期
财政部	27,824,620,573	5年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发行对象情况
财政部成立于1949年10月,作为国务院的组成部门,是主管我国财政收支、税收政策等事宜的国家行政机关。
发行对象不构成本行的关联方。最近一年,除本行承销和买卖财政部发行的投资类证券及本次向财政部发行股份外,本行与财政部之间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交易。

三、本次发行前后本行前十名股东、相关股东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本行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1.本次发行前本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前,截至2025年3月31日,本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种类
1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汇金公司”)	188,791,906,533	64.13%	国家	A股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81,813,484,449	27.79%	境外法人	H股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941,164,885	2.70%	国有法人	A股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10,024,500	0.61%	国有法人	A股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65,535,043	0.46%	境外法人	A股
6	MUFG Bank, Ltd.	520,357,200	0.18%	境外法人	H股
7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85,731,475	0.13%	其他	A股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44,932,845	0.12%	其他	A股
9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权益类理财产品(寿自营)委托投资(长江证券)	319,000,000	0.11%	其他	A股

2.本次发行后本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截至2025年6月17日,本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种类
1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汇金公司”)	188,791,906,533	64.13%	国家	A股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81,813,484,449	27.79%	境外法人	H股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941,164,885	2.70%	国有法人	A股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10,024,500	0.61%	国有法人	A股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65,535,043	0.46%	境外法人	A股
6	MUFG Bank, Ltd.	520,357,200	0.18%	境外法人	H股
7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85,731,475	0.13%	其他	A股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44,932,845	0.12%	其他	A股
9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权益类理财产品(寿自营)委托投资(长江证券)	319,000,000	0.11%	其他	A股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ST仁东 公告编号:2025-070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期诉讼情况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仁东控股”)于2024年12月12日收到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相关文书资料,内容涉及公司原控股子公司民盛租赁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的股东出资纠纷。该案诉讼请求无事实及法律依据,实质系由民盛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王石山(同时为民盛租赁有限公司持股30%的股东)单方主导所致。后续,该案分别被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和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一审、二审驳回起诉。另外,王石山还以其个人名义在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诉被告民盛租赁有限公司,要求法院认定民盛租赁有限公司2024年12月6日临时股东会作出的决议无效,仁东控股被列为该案第三人。上述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诉讼资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裁定民盛租赁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的临时股东会第一项、第二项决议(即该次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民盛租赁向仁东控股申报债权及表决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未实缴出资相关事项的议案》)不成立,驳回王石山的其他诉讼请求。

民盛租赁有限公司2024年12月6日临时股东大会一、议案二主要内容如下:
1.议案一《关于民盛租赁向仁东控股申报债权及表决相关事项的议案》的主要内容:
2024年7月,民盛租赁有限公司向仁东控股管理人(破产重整期间为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债权金额为103,990,000.00元。仁东控股提请本次股东会决议,民盛租赁有限公司在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的2日内,向管理人书面申请撤回2024年7月对仁东控股的103,990,000.00元债权的申报。

2.议案二《关于公司股东未实缴出资相关事项的议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2024年11月8日,民盛租赁有限公司向管理人补充申报22,000万元债权。仁东控股提请本次股东会决议,结合民盛租赁有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民盛租赁有限公司在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的2日内,向管理人书面申请撤回2024年11月8日对仁东控股的22,000万元债权的申报。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就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一《关于民盛租赁向仁东控股申报债权及表决相关事项的议案》,所涉民盛租赁有限公司申报的103,990,000元债权,已由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于2025年3月3日作出的(2024)粤01破380-1号《民事裁定书》确认为无异议债权。公司根据广州中院依法裁定批准的《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

证券代码:001316 证券简称:润贝航科 公告编号:2025-025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徐陈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披露了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徐陈女士计划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16,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6%。
2025年6月17日,公司收到徐陈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比例(%)
徐陈华	集中竞价	2025年5月9日至2025年6月17日	216,000	49.89	0.26

注: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徐陈女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及股权激励已解禁的股份,减持实施过程中减持价格区间为45.18元/股至55.71元/股。

二、股本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所持股份		本次减持后所持股份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5-038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进展公告

2025年1月,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丽生态”)及控股子公司福建美丽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丽生态建设”)收到南昌仲裁委员会发来的《答辩通知书》[(2025)洪仲案字第0020号]及《仲裁申请书》,并因山鼎普一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井冈山鼎普”)就其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美丽生态建设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向南昌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南昌仲裁委员会已予以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重大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二、上述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南昌仲裁委员会出具的(2025)洪仲案裁字第0020号《裁决书》,裁决主要内容如下:
1.美丽生态向井冈山鼎普支付本金9,600万元;
2.美丽生态向井冈山鼎普支付回赠资金及差额补足款(该款项分为两部分:1、支付回赠资金及差额补足款10,844,274.14元;2、自2025年1月3日起,至美丽生态付清本金9,600万元时止,以9,60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2%计算);
3.美丽生态向井冈山鼎普支付律师费50,000元,保全保险费28,563元;
4.井冈山鼎普关于美丽生态建设案,美丽生态建设及其他被申请人承担支付义务,并应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井冈山鼎普一次性履行完毕。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重大仲裁案件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风险提示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财务处理,具体处理结果以及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1.裁决书[(2025)洪仲案裁字第0020号]。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5-039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2025年1月,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丽生态”)及控股子公司福建美丽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丽生态建设”)收到南昌仲裁委员会发来的《答辩通知书》[(2025)洪仲案字第0020号]及《仲裁申请书》,并因山鼎普一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井冈山鼎普”)就其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美丽生态建设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向南昌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南昌仲裁委员会已予以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重大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二、上述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南昌仲裁委员会出具的(2025)洪仲案裁字第0020号《裁决书》,裁决主要内容如下:
1.美丽生态向井冈山鼎普支付本金9,600万元;
2.美丽生态向井冈山鼎普支付回赠资金及差额补足款(该款项分为两部分:1、支付回赠资金及差额补足款10,844,274.14元;2、自2025年1月3日起,至美丽生态付清本金9,600万元时止,以9,60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2%计算);
3.美丽生态向井冈山鼎普支付律师费50,000元,保全保险费28,563元;
4.井冈山鼎普关于美丽生态建设案,美丽生态建设及其他被申请人承担支付义务,并应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井冈山鼎普一次性履行完毕。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重大仲裁案件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风险提示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财务处理,具体处理结果以及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1.裁决书[(2025)洪仲案裁字第0020号]。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5-046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张品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品章先生、高级管理人员陈天富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本次减持事项的基本情况

1.减持数量、方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减持期间:自本次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
3.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4.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5.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张品光先生、张品章先生、陈天富先生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拟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的不确定性。
3.本次拟减持股东均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股东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张品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品章先生、高级管理人员陈天富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账户)的比例
张品光	42,674,341	11.5023%
张品章	5,162,222	1.3914%
陈天富	1,997,564	0.5384%
合计	49,834,127	13.432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股权激励及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减持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三)本次减持主体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一)徐陈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